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媒體報道的澄清公佈

本公佈由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期注意到若干關於涉及若干中國個人及一間名為陝西裕豐昌連鎖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陝西裕豐昌」）的公司的私人借貸糾紛的媒體報道（「媒體報道」）。根據媒體報道，由於流動資金受限及經營業績不佳，陝西裕豐昌據稱未能償還到期部分本金及利息金額，導致貸款人可能採取法律行動。

為避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任何可能的混淆，董事會特此澄清並強調：

- (i) 陝西裕豐昌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本集團對陝西裕豐昌不持有股權，亦不其業務運營或財務管理行使任何控制權；及
- (ii) 本集團未與陝西裕豐昌簽訂任何商業交易、貸款協議或擔保安排，且本集團與陝西裕豐昌之間並無任何持續的合同關係。

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了解到，本公司前董事會主席及前執行董事王新龍先生擔任陝西裕豐昌執行董事。董事會澄清，王先生於陝西裕豐昌的角色是個人身份，並不代表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陝西裕豐昌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或運營人員組成方面並無重疊。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發佈的資料可能不代表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本公司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不承擔責任。股東及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依賴並非本公司發佈的資料，尤其不應參閱媒體報道及市場猜測。投資者僅應參閱本公司所作出及在聯交所網站上所刊發的公佈及其他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2026年1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梁倬瑋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俊先生、陳霆烽先生及麥雪雯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